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2025〕3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有关市房产局、城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执法局，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省建服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省住建厅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形成《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管理类（22 项）	- 1 -
二、建筑市场监管类（49 项）	- 9 -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133 项）	- 20 -
四、建筑节能类（11 项）	- 65 -
五、勘察设计管理类（16 项）	- 69 -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3 项）	- 76 -
七、房地产类（58 项）	- 77 -
八、住房公积金类（2 项）	- 93 -
九、城市建设管理与公用事业管理类（82 项）	- 94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类（22 项）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情节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从重情节	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但又不属于从重情节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3 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 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情节	3 年内 2 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 年内 3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预设立场的，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预设立场的，以及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节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3 年内 3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4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公告。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重情节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零六个月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2）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1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节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节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建筑市场监管类(49 项)					
2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4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从轻情节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

					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
				(2)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	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些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扰乱招投标市场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曾因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市场秩序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3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重，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扰乱工程监理市场秩序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一般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0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从轻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1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从重情节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从重情节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发生过两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发生过三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从重情节	发生过三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轻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并处1-1.5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从重情节	取得资质证书已承接业务，且造成较严重的后果或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9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从轻情节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的罚款。
60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勘察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66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67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
68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逾期未改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9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7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7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究刑事责任。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133 项）					
7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以上 20%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

					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5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四）（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9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二以上百分之一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4)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5)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6)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7)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单位 (子单位) 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8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 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3)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4)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

				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5）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6）3 年内 4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7）3 年内 5 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2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5) 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社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2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从重情节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3)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4)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5) 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 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8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8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二）（三）（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90	(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 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
				(2)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
				(3)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或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5)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9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测,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9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3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3）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9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6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从轻情节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
			一般情节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从重情节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9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2.2% 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 2.2% 以上 3.5% 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9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9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0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通报批评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给予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非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0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04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105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3）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适用第三十条（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时，要求同时受聘情形持续两年以上）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检测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6	检测机构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检测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107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从轻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09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10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11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节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11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

				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日~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7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8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1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2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3 倍的罚款。
12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5 万以上 7

	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 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2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6666666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2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且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二）（三）（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至9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至120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25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26	施工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实施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整改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5）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者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27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登记的参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处罚	从轻情节	1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2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的。	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3台以上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并处处1万元罚款。

12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从轻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3）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4）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180 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12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50%以上 75%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 75%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3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从轻情节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从轻情节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从轻情节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6			从轻情节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情节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情节	造成危害后果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	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3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从轻情节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4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别重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
			从重情节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 日-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 日-180 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资质证书。
14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导致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导致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2.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的；3.因违法行为导致一般事故或者与一般事故相当的其他后果的。	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可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较大事故或者与较大事故相当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且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2.因违法行为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或者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相当的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停止施工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行为造成全过程信息资料不全，导致隔震减震工程质量无法追溯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4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4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5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9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7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90 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4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建立制度或者有制度不执行，造成检测信息资料不全，导致隔震减震装置质量检测过程无法追溯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的违法行为)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存在一般情节的行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且工程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存在一般情节的行为，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的； 2. 因同批次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发现隔震减震装置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149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 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5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按照 1 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按照 2 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1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超限高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2.非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程,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不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152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且违法行为导致的抗震安全隐患能通过抗震加固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或者超限高层;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53	勘察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54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5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6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的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元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千元罚款。

	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元罚款。
			从重情节	(1)逾期不改，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1	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情节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一条以上四条（含）以下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一般情节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四条以上八条（含）以下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从重情节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中八条以上十二条（不含）以下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
				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全部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6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复核，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轻情节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2个月内首次，未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60日。
			一般情节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12个月内首次，未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90日。
			从重情节	12个月内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第二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未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
				12个月内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第二次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未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	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60日。
				12个月内发生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的	在从轻情节、一般情节、从重情节第一、二项确定应给予处罚的基础上，再延长暂扣期30日至60日。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12个月内首次）；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12个月内首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120日。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的； 12个月内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第二次发生事故按从重情节第一、二项处罚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第二次事故为重大生产事故的； 12 个月内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 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延长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 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16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从轻情节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80 日-270 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情节	连续 12 个月内在同一区域发生两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70 日-360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从重情节	（1）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64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从轻情节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般情节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节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67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限期内完成补办手续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70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71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从轻情节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7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从轻情节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74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从轻情节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75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从轻情节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四）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节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一）项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五）项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二）项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从轻情节	未按照规定建立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按照规定建立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按照规定建立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三）项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从轻情节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一）项违反本规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一）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从轻情节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的;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1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一）项违反本规定,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节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台以上的;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四）项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从轻情节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从轻情节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1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2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3 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从轻情节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有 2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从轻情节	擅自在 1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擅自在 2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擅自在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一）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从轻情节	未提供 1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1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提供 2 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2 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提供 3 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作资格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Production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Production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Production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Production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Production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五）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轻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从轻情节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一）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从轻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从轻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二）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从重情节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四）项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从轻情节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从轻情节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从轻情节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2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3 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 4 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98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99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设计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0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0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应当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至6个月。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应当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至1年。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应当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不予注册。
				造成工大安全事故的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五十七条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对应当负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203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理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04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监测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筑节能类（11 项）

20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且涉案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1）涉案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1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2）涉案建筑面积 100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建筑面积 20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②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③整改后，仍未达到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④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²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0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2 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2 以上百分之 3 以下的罚款。

	合格报告的	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节	(1)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3 以上百分之 4 点以下的罚款。
20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 使用 1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 使用 2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 2 至 5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③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 30 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
				(2)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②使用 5 至 10 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③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 30 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20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2 的罚款。
			一般情节	(1)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2 以上百分之 3 以下的罚款。
				(2)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3 以上百分之 4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 5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2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4 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90 日。
				(2) 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③3 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 4 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②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4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09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同一项目中,1年内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日-90日。
				(2)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2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1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节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2)1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30日-90日。			
	(2)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①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②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11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节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90日。
				(2)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同一项目中, 10 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处 30 万元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212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10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3) 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②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10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4) ①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②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 100 万元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21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逾期不改正,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罚款; 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 ①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②经责令改正后,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罚款; 对这些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处 20 万元罚款。
21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 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 1 的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未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 1 以上百分之 2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或经责令改正后, 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 2 的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造成比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1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一般情节	（1）未造成安全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从重情节	（1）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五、勘察设计管理类（16项）					
2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予以取缔，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18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21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22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主动补充备案,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比较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4)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特别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4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一般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5)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10万元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60日。
				(2)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90日。
				(3)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4)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5）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6）造成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3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6	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勘察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2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60 日。
				（2）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 日~90 日。

				(2) 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3) 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②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120日。 责令改正,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180日。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28	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29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从重情节	曾发生该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

				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3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从重情节	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通报。
231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2年内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3项）					
2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从轻情节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审查、验收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审查、验收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33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23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从轻情节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改正存在问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存在问题，或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七、房地产类（58 项）

235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一）项：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上 5 套以下。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擅自销售商品房 5 套以上；（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6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37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从轻情节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 3 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数量在 3 套以上 5 套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施违法行为的；（2）销售数量在5套以上；（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以下罚款。
238	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送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的：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0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到原租赁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下的。	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从重情节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存续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1	出租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千5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5百元以上3千5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42	出租住房，未按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	可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从轻情节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 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从重情节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为3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4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千5百元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千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4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弄虚作假；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弄虚作假；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5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下。	可处以 1 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超出规定日期 3 个月以上。	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252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3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未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 1 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 1 月以上 2 月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超过规定日期 2 月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从轻情节	设立 1 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设立 2 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设立 3 个及 3 个以上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5	分支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从轻情节	有 1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从轻情节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超过规定日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情节	超过规定日期 2 个月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7	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从轻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2 个月以上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给予警告,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2 个月以上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给予警告,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0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者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并在责令期限内主动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从事违法行为，逾期2个月以上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其他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情形。	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64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擅自设立1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一般情节	擅自设立2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擅自设立3个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从轻情节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收取预付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10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68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以上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1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未将有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7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273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27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侵害业主利益,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75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7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对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个人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77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从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5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9	物业服务等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80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81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规定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或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285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	从轻情节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情节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7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从轻情节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8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从轻情节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取消其轮候登记。
			一般情节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89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处以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从轻情节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从轻情节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从轻情节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住房公积金类（2 项）

293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从轻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294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从轻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不足 50 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50（含）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100（含）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300（含）人以上不足 500 人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应缴未缴职工 500（含）人以上的，经住房公积金管	对单位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九、城市建设管理与公用事业管理类（82 项）					
295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6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占用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予配合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97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2）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9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2）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0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导致道路积水的；（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0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或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03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曾因此被查处过,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304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及时改正,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 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或曾因此被查处过,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0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未造成影响,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的,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0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及时改正,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07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违法情节轻微, 但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罚款。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 3 个月以上未缴纳的, 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或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0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2）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3）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0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1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12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

313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5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6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情节严重，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2）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3）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18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319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21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节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节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4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25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326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节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27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关标准的				
32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1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32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3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2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从重情节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因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3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整改不积极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整改不积极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罚款。
			从重情节	整改不积极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未及时发现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整改不积极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节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内仍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节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60日以上未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40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节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日以上60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	责令改正,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管线专业图上后 60 日以上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4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2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未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混入 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44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45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4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4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4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处置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2）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5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节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5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5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千元的罚款。
35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3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之一的：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35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之一：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	从轻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60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节	安装 50 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节	安装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节	安装 100 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61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节	未更换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节	未更换 50 套（件）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节	未更换 100 套（件）以上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62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从轻情节	未更换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节	未更换 50 套（件）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节	未更换 100 套（件）以上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63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从轻情节	未维修或更新 50 套（件）以内的；逾期 1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的加

	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一般情节	未维修或者更新 50 套(件)以上 100 套(件)以下的;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从重情节	未维修或者更新 100 套(件)以上的;逾期 3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5 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64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情节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6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6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	责令改正,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上3吨以下的，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
			一般情节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吨以上5吨以下的，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吨以上7吨以下的，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3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
			从重情节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7吨以上9吨以下的，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4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
				单位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9吨以上的，个人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
368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3日以上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5日以上7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以上9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9日以上11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1日以上1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3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5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69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或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0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6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0 吨以上 7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1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4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60 立方米以上 7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7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80 立方米以上 9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9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2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3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	从轻情节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上 4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理的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4 吨以上 6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6 吨以上 8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8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0 吨以上 12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2 吨以上 14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4 吨以上 16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6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		从轻情节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2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3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从重情节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4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76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情节	情节严重，但不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从重情节	情节严重，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